

中国税务快讯

第二十二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



油气开采企业迎来利好，海陆特定地区免税进口物资取消额度限制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财关税 [2020] 5号《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 财关税 [2020] 6号《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背景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下称“两《通知》”）。

两《通知》主要对《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和《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进行部分条款的修订，取消了针对免税进口物资的额度限制，自3月20日起施行。

关注要点

两《通知》取消海陆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删除原文件中关于免税进口额度的相关表述。两《通知》印发前，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原文件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两《通知》对原文件的修订情况主要如下：

原文件	本次删除	本次修改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四、五条中，“免税进口额度”相关内容；➤ 附件第三、四、五、六、九条中，“免税额度”申请、认定等相关内容；➤ 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条明确由“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附件第五条，明确主管单位；➤ 附件第十条，调整涉及“超出免税进口额度”的要求内容。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四、五条中，“免税进口额度”相关内容；➤ 附件第三、四、五、六、九条中，“免税额度”申请、认定等相关内容；➤ 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条明确由“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附件第五条，明确主管单位；➤ 附件第十条，调整涉及“超出免税进口额度”的要求内容。

毕马威观察

以往对于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用于海陆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等《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物资，需在申请批准的免税进口额度内，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超出免税进口额度的部分，需正常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两通知”的发布，释放巨大红利，以上符合要求的物资，进口时均能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减轻相关企业税务负担、促进油气开采领域发展的决心与力度。

结合本次“两通知”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议企业：

- 及时并深度了解行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申请流程，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进行减免税相关享惠申请；

- 进一步梳理规范相关物资的商品名称、技术指标以及商品归类，在精准申请享受政策优惠的同时，避免不符合条件的物资错误申请政策优惠，引发合规风险；
- 对于已享受优惠的免税物资，做好监管期内减免税货物的管理，避免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补税甚至处罚风险；
- 结合企业以及行业发展的需求，在国家“十四五”规划阶段，进一步争取保障促进优惠政策。

毕马威一直以来关注油气开采领域的动态，在相关财务税务、贸易关务等专业领域有深入的洞察和丰富的经验，可以在产业发展规划、税务关务优化、政策适用实操、政策调研与优惠扩大申请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服务。

毕马威将继续追踪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的油气开采领域相关优惠政策及细则，给予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获取政策解读及实操方案。

本文作者：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谢忆佳
能源与自然资源行业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王守业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53 3713
nathan.s.wang@kpmg.com



赵明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高级经理
毕马威中国
+86 (22) 2320 8108
lucien.zhao@kpmg.com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联系我们

北方区



周重山

中国贸易和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王守业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13
E: nathan.s.wang@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董 诚

合伙人，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10
E: cheng.dong@kpmg.com



陶蓉蓉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73
E: rachel.tao@kpmg.com



陆巍毅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2452
E: pw.lu@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陈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98
E: vivian.w.chen@kpmg.com



夏 颖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74
E: philip.xia@kpmg.com



金 鑫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52
E: stella.jin@kpmg.com

香港



许昭淳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522 7815
E: daniel.hui@kpmg.com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相关合伙人/总监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营运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伍耀辉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3208
curtis.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生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52 2140 227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行业



张曰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私人和家族企业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发展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谢亿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ruise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